

2015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657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
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取消我省民办高校
和民办中职学校学费备案以及住宿费
核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人力资源）局，深圳市市场监管委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民办高校、民办中职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 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〔2016〕16号）精神，加快推进民办教育收费市场化改革，完善民办教育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5〕4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取消我省民办高校和民办中职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，下同）学费备案以及住宿费核

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民办高校、民办中职学校学费备案制度和住宿费核准制度。我省民办高校、民办中职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由学校根据市场情况、自身办学条件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，向社会公示后执行。

二、各民办高校、民办中职学校应通过招生简章、学校网站等多种形式公布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，严禁学校单方面对在校生提高收费。各级价格、教育、人社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督促学校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。

三、民办高校、民办中职学校已备案的学费、已核准的住宿费对目前在校生继续实行，不得以取消备案、核准制度为由，重新制定提高收费标准。

四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此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6年10月18日印发
